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开展“最美民间河长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办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加快推动河湖长制落地见效，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热情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、珍惜河湖、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。经研究，省河长办拟联合有经验实力的媒体开展福建省“最美民间河长”评选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10月30日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本省范围内有显著成绩或突出事迹的“民间河长”均可参加推选，如党员河长、企业河长、巾帼河长、河小禹、乡愁河长、老人河长、校园河长、社会志愿者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**政治立场坚定。**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带头遵守水法律法规，积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，助推河湖治理和管护。

2. **热心志愿服务。**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长期热心河湖保护事业，倡导河湖保护理念和行为，带头开展河湖保护公益活动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。

3.义务巡河监督。协助做好河湖日常管护，义务开展巡河巡湖，积极劝导并阻止河湖沿线乱扔垃圾、乱排废水、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，及时主动监督举报河面漂浮物、河岸垃圾、偷排偷倒等问题。

4.带头宣传发动。积极宣传河湖长制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，组织发动周围群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，有效保护河湖水生态环境。

5.大胆建言献策。发挥熟悉环境民情及专业特长等优势，为河湖治理和管护提供有效对策，帮助收集群众对河湖管护相关意见建议，为行政河湖长与百姓架起“连心桥”。

6.无违法违纪不良行为和记录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1.各地推荐。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可推荐1名，由各设区市统筹分配、审核汇总、统一上报，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福州市13名、厦门6名、泉州市12名、漳州市11名、莆田市5名、龙岩市7名、三明市12名、南平市10名、宁德市9名、平潭2名；2018河长制年度考核全省排名前3位的泉州、三明、漳州市各追加2名。

2.评选复核。采取网络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，（1）在新闻媒体、福建水利信息网、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开票选，按票数选出60名入围“民间河长”；（2）由新闻媒体、水利专家、省河长办组成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推选名单，并组织对拟推选为“最美民间河长”的10名候选人进行复核；（3）将推选结果在新闻媒体和福建水利信息网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宣传推广。在省级以上媒体开设专题专栏，组织媒体记者对入围的 60 名“民间河长”进行采访报道，对 10 名“最美民间河长”加推视频报道，并将“民间河长”事迹汇编成书正式出版发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要重视推选工作。各级要广泛做好宣传发动，切实把表现突出、事迹感人、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对象推选出来，各设区市河长办要认真审核、从严把关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要负起责任、推出特色，确保推选活动评出公平、评出先进、评出水平。

2. 要合理安排类型。各设区市河长办在名额分配时应注重各地特色、各种类型的人选，同一类型人选在本设区市总额中不得超过 20%。各地河长办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推荐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 7 月 31 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（含照片）报送省河长办。

3. 要加大表彰奖励。省河长办将通报表彰 10 名“最美民间河长”并每人发放奖金伍仟元，其余 50 名授予“最美民间河长”入围奖并每人发放价值贰佰元奖品。

联系人：任晓月 联系电话：0591-87721295。

地址：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水利水电大厦 16 层 1602 室

邮箱：676712462@qq.com。

附件：福建省“最美民间河长”推荐表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

福建省“最美民间河长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2寸蓝底免冠 彩色证件照
政治面貌		籍贯		职业		
联系电话		“民间河长”类型				
工作单位或 现居住地						
主要事迹 (800-1000 字)						

主要事迹 (800-1000 字)	
设区市 河长办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推荐表中照片需另存电子版，要求为JPG格式，尺寸600（宽） ×800（高）像素，照片文件大小在50-200KB之间，并按“姓名-所属市 县.jpg”统一命名（例如：张三-福州市永泰县.jpg）